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盈利警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暉日証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聯合公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於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及2020年10月28日(「完成公告」)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將導致控股股東有所變動

的買賣協議詳情；及(ii)要約的主要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2020年中期業績**」)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約6.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0.39百萬港元(「**盈利警告聲明**」)。

2020年中期業績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2020年中期業績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2020年中期業績，有關業績可作必要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1月13日或前後刊發的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

收購守則的涵義

盈利警告聲明涉及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估算，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對其作出報告(統稱「**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應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同時，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由於受遵照相關規則及法則刊發本聯合公告的時間所限，本公司就本聯合公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申報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評估要約的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盈利警告聲明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匯報，而該等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

圍)已於寄發股東文件之前刊發，鑒於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載有須列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的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完成於2020年10月28日落實，預期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20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於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於審閱最新管理賬目後，同意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業績」)的可得初步評估，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據悉初步業績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而倘本公司須將初步業績載入綜合文件，有關業績須同時經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然而，經考慮上述情況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於2020年11月4日或之前(即綜合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編製有關報告並載入綜合文件時間不足且不可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將載入綜合文件，並讓獨立財務顧問因應盈利警告聲明及中期業績落實其建議及推薦建議(如有)，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並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1月20日以將中期業績載入綜合文件，藉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並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謝女士及霍先生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